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姚禮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5,1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82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5016 元	姚禮翔	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34911 元	姚禮翔	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3	新臺幣 50242 元	姚禮翔	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4	新臺幣 9184元	姚禮翔	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1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  
08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  
09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  
10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 
11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  
12 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  
13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
01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  
02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 
03 5)。截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  
04 同) 175,156元，及其中本金169,353元未按期繳付。

05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175,156元  
06 及其中本金169,35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  
07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  
08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  
09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10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